台電的永續發展委員會

第七條 等級：初級

資料來源：2017年台電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

*台電為符合永續趨勢，2015年重新制定其公司願景及使命，並依照此制定營運短中長期計畫，對應永續發展管理制理架構，重大事項由發展委員審議(由董事會成員擔任)。*

**企業概述**

台電成立於1946年，經營涵蓋發電、輸電、配電及售電業務，為一家國營之綜合電業。收入主要來源為電力收入(95.8%)，2017年止，台電系統(包含民營電廠)的裝置容量為4,189萬瓩，主要以火力集合年發電為主，搭配抽蓄水力及再生能源；輸配電方面，至2017年底台電共有各級變電所607所，另有輸電線路17,715回線公里及配電線路369,027回線公里。

電力業之經營須兼顧能源品質、能源安全、環境永續的能源三難選擇(Energy Trilemma)。呼應國際氣候變遷趨勢、國內能源轉型以及電力市場逐步開放競爭，台電2015年修訂公司使命、願景及經營理念，獲世界銀行2018經商環境報告電力取得全球第三、亞洲電力雜誌第13屆2金1銀2銅的肯定。

**案例描述**

因應全球永續趨勢與國利害關係人需求，2015年重新修訂其公司使命、願景與經營理念，朝向卓越的電力永續事業集團邁進。台電訂立其使命為：以友善環境及合理的方式，提供社會多元發展所需的穩定電力，並以成為卓越且值得信賴的世界級電力事業集團為願景。

根據其使命與願景制訂出與社會責任相關之經營策略，發展永續、高品質與多元便利之電力事業。

其治理架構如下圖，由董事長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，旗下分不同社會責任面向有不同的工作小組，由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規畫長期目標與重大議題、中短期計畫則向下交由經營會議及相關專案小組負責，但若遇到公司政策方向及重大議題，需檢送發展委員會審議，其他例行性噢整合的業務依公司行政程序辦理。

